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經費共計 10 億 4,83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9 億 6,449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386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55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經費共計 10 億 4,83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9 億 6,449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款 8,386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14 年 8 月 4 日內授國水營字第 1140809815 號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9 億 6,449 萬 9,000 元，連同本府需配合 8,386 萬 9,000 元，經費共計 10 億 4,836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先行方式辦理，俟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以後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 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964,499,000	83,869,000	1,048,368,000	內政部	114年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以後編列預算
總計	964,499,000	83,869,000	1,048,36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李國豪
聯絡電話：02-8771-2679
電子郵件：ghli@nlma.gov.tw
傳真：02-8771-239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水營字第1140809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48358_11408098158_114D203346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度補助貴府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表各1份，請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國土管理署(署長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4 10:45:28

高雄市政府 1140804
11404304700

高雄市114年度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預算調整表

項次	經費編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原預算數			第一次調整預算			中央款增減數
							核列經費(千元)			核列經費(千元)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獎補助-公務(0403)							35,469	32,631	2,838	37,254	34,328	2,926	1,697
1	1144000040364041010	114-4000-0403-6404-1010	高雄市楠梓第二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後續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	規劃案	地方辦	92	109	100	9	109	100	9	0
2	1144000040364201810	113-4000-0403-6420-1810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土地處理費及管線遷移費(含道路申挖)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92	35,360	32,531	2,829	36,503	33,637	2,866	1,106
			高雄市臨海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土地處理費及管線遷移費(含道路申挖)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92	0	0	0	642	591	51	591
獎補助-促參(0404)							586,957	540,000	46,957	1,635,716	1,504,859	130,857	964,859
1	1144000040464119010	110-4000-0305-6411-9010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工程案	地方辦	92	586,957	540,000	46,957	587,348	540,360	46,988	360
2			民間參與高雄市橋頭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工程案	地方辦	92	0	0	0	1,048,368	964,499	83,869	964,499
設備及投資-促參(0421)							35,364	32,535	2,829	38,063	35,018	3,045	2,483
1	1144000042164049640	112-4000-0303-6404-9640	「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委託履約管理技術服務(第一期)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92	5,759	5,298	461	8,458	7,781	677	2,483
2	1144000042164119392	113-4000-0421-6411-9392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委託履約管理技術服務(第二期)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92	7,750	7,130	620	7,750	7,130	620	0
3	1144000042164129680	108-4000-0121-6412-9680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委託履約管理專業服務(第三期)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92	7,275	6,693	582	7,275	6,693	582	0
4	1144000042164209620	112-4000-0303-6420-9620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委託履約管理技術服務(第一期)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92	14,580	13,414	1,166	14,580	13,414	1,166	0
	總計						657,790	605,166	52,624	1,711,033	1,574,205	136,828	969,039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奕勳
聯絡電話：(02)8771-2678
電子郵件：eason890312@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1049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所報「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先期暨建設及財務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水利局114年3月10日高市水污二字第11431949500號函辦理。

二、旨揭先期暨建設及財務計畫（修正計畫）已於113年12月5日核定，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故辦理本次修正計畫，本案公共藝術經費以直接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981萬2,577元，扣除原計畫已編列500萬元，本次先期計畫書（第二次修正計畫）增列經費共計3,481萬2,577元，修正後總計畫經費由49億5,190萬元調增至49億8,671萬2,577元。中央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為45億1,379萬8,739元（92%），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年至115年度）」支應，地方款為4億7,291萬3,838元（包含地方配合款（8%）3億9,250萬4,238元及興建期既有污

水廠操作費8,040萬9,600元），營運費（再生水處理費及維護費）則由再生水使用廠商負擔。

三、請製作核定本5份（含光碟）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俾利分送相關權管機關及單位存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污水二科
承辦人：陳彥霖
電話：07-7995678#2561
電子信箱：coll4862@kcg.gov.tw

受文者：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二字第1143194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1份(附件親送)

主旨：檢送「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先期暨建設及財務計畫書（第二次修正計畫），敬請惠予核定，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副本：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蔡長展 電交 2025/03/11 09:25:02 文章

裝 訂 線

WAT 114/03/11
1140008943

表 2.2-20　本計畫推動經費表

項目	內容	原先期計畫(第一期)核定經費(含稅)	實際發包(第一期)金額(含稅)	剩餘款項(含稅)	修正計畫(第二期)經費(未稅)	修正計畫(第二期)經費(含稅)	經費組成(含稅)	合計總經費(含稅)	納入財務試算	備註
		(1)	(2)	(3)=(1)-(2)	(4)	(5)	(6)=(2)+(5)	(7)		
工程建設經費	取水設施(含管線)	172,038,300	170,100,000	1,938,300	-	-	170,100,000	4,541,092,500	是	包含直接工程、間接工程及設計監造費用
	擴建污水廠	1,688,965,950	3,304,350,000	2,526,300	-	-	3,304,350,000			
	再生水廠	1,617,910,350								
	輸水管線	847,085,400	846,300,000	785,400	-	-	846,300,000			
	擴建 5,000CMD	-	-	-	209,850,000	220,342,500	220,342,500			
購地費用	購地費用	226,000,000	225,570,000	430,000	-	-	225,570,000	225,570,000	否	
土地處理費及管線遷移費(含道路申挖)	土地處理費	3,518,550	3,518,550	-	-	-	3,518,550	49,525,350		採實支實付
	管線遷移費(含道路申挖)	46,006,800	46,006,800	-	-	-	46,006,800			採實支實付
興建期既有污水廠操作費用(36個月)	興建期既有污水廠操作費用(36個月)	80,409,600	80,409,600	-	-	-	80,409,600	80,409,600		
其他履約管理(PCM)費	興建期履約管理(PCM)費	96,739,650	48,600,000	48,139,650	6,383,381	6,702,550	55,302,550	55,302,550		興建期4年(費用包含先期暨建設及財務計畫(修正計畫)、擴建評估作業)
	營運期履約管理(PCM)費	173,250,000	-	173,250,000	-	-	0	0		調整統一由高雄市水利局自行支付故費用調整為0元
合計		4,951,924,600	4,724,854,950	227,069,650	216,233,381	227,045,050	4,951,900,000	4,951,900,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執行「八涳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所需用地經費總計 6,208 萬 2,540 元（中央補助款 3,911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297 萬 54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54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八涳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所需用地經費總計 6,208 萬 2,540 元（中央補助款 3,911 萬 2,000 元，市市政配合款 2,297 萬 540 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4 年 7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1460012870 號函，本案 114 年度中央補助款 3,911 萬 2,000 元。

二、旨案所需用地費總金額為 6,208 萬 2,540 元，中央補助款（63%）3,911 萬 2,000 元，市府配合款（37%）2,297 萬 54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8 月 19 日第 732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
承辦人：胡成龍
電話：07-7995678#2145
傳真：07-7996083
電子信箱：lung1222@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工字第1133688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八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1份(附件另送)

裝

主旨：檢送本府提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八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8月7日「凱米颱風災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應急治理對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水利局

訂

市長 陳其邁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八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擬辦工程需要其他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工程或事項(註1)	類別（註2）	所屬行政區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地域費需求（千元）	工程費(千元) 中央補助 113年	工程費(千元) 中央補助 114年以後	工程費(千元) 地方分擔 113年	工程費(千元) 地方分擔 114年以後	工程費(千元) 合計	規劃費(千元) 中央補助 113年	規劃費(千元) 中央補助 114年以後	規劃費(千元) 地方分擔 113年	規劃費(千元) 地方分擔 114年以後	規劃費(千元) 合計	機關設建費(千元) 中央補助 113年	機關設建費(千元) 中央補助 114年以後	機關設建費(千元) 地方分擔 113年	機關設建費(千元) 地方分擔 114年以後	機關設建費(千元) 合計	是否完成規劃報告	是否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用地是否取得	是否完成設特殊設施主管機關	復舊面積(ha)	保護戶口	辦理期程 開始時間	辦理期程 完成時間	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河川分署初評 分數	意見
無	區域排水	岡山區	典寶溪排水	大連排水(3k+500-1k+700)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防洪牆加高3.400公尺	34,000	10,200	23,800	0	0	3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24	859	113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岡山區	典寶溪排水	大連排水(1k+700-2k+350)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1.防洪牆加高 3.290 M 2.路面路基整高 1.550M2	33,200	9,960	23,240	0	0	33,2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33	1,290	113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橋頭區	典寶溪排水	觀中港排水(3k+325-4k+8)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防洪牆加高1.120公尺	10,000	3,000	7,000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15	339	113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	西橋澤排水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1.防洪牆加高150 2.路面路基整高 830M2	3,000	900	2,100	0	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3	29	113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橋頭區	典寶溪排水	典寶溪排水(5k+650-7k+3)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防洪牆加高3.120公尺	46,000	14,400	33,600	0	0	4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33	509	113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岡山區、橋頭區	典寶溪排水	典寶溪排水(1k+300-4k+4)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1.護岸拆土補500M 2.防洪牆加高 1.480M 3.路面復舊 3.900M2	90,000	27,000	63,000	0	0	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35	859	113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橋頭區	典寶溪排水	典寶溪排水(6k+400-10k+313)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防洪牆加高3.680公尺	50,000	15,000	35,00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40	859	113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岡山區	典寶溪排水	岡山區典寶溪動態滯洪池堤岸加高治理工程	1.堤岸加高15.900M 2.增設電動閘門(含主建) 1座 3.增設1(min)抽水機 1組	60,000	18,000	42,000	0	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15	239	113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岡山區	典寶溪排水	岡山區典寶溪自然滯洪池堤岸加高治理工程	1.堤岸加高25.900M 2.增設電動閘門(含主建) 1座	60,000	18,000	42,000	0	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20	339	113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	燕巢區中安里排水處理設備水機組治理工程	增設3(min)抽水機組，3組	43,000	0	43,000	0	0	4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否	是	是	8	1,325	113年	114年	93		
台糖提供用地	區域排水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	燕巢區角宿排水出口分洪滯洪池治理工程	設置滯洪池，滯洪量約37萬立方公尺。	240,000	0	240,000	0	0	2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否	否	是	3	1,944	113年	114年	93		
配合水利工程局新建工程處運輸開闢	其他排水	楠梓、左營區	舊名排水	舊名排水治理工程	1.將舊名排水(原寬3.3m)改建為計長80m。 2.單孔箱涵 2.97m(W)*3.073(h)。	312,700	123,430	189,270	0	0	31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否	是	是	95	15,971	113年	114年	193		
軍方提供用地	區域排水	仁武區、鳳山區	十九寮排水	十九寮滯洪池治理工程	設置滯洪池，滯洪量約8萬立方公尺	123,000	0	123,000	0	0	12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無用地問題	是	4	5,292	113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仁武區	後勁溪排水	八德路改建建設會公所周邊滯洪池及中國鋼鐵周邊治理工程	機淤改建1座、護岸側護段改建、雨水下水道出口改建	388,730	0	88,000	0	0	88,000	0	94,720	0	38,010	132,730	0	148,290	0	41,800	190,090	是	否	否	是	20	509	113年	114年	90		
無	區域排水	仁武區	後勁溪排水	竹仔門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	設置滯洪池，滯洪量約75萬立方公尺	350,000	0	253,000	0	0	253,000	0	58,900	0	37,000	100,000	0	0	0	0	0	是	否	否	是	35	2,000	113年	114年	80		
無	區域排水	鳳山區	鳳山湖排水	鳳山湖排水滯洪池堤防工程	護岸整治830公尺	299,000	0	154,000	0	0	154,000	0	91,850	0	53,650	145,000	0	0	0	0	0	是	是	否	是	4	2,000	113年	114年	90		
合計						2,139,630	239,690	1,892,010	0	0	1,931,900	0	219,970	0	128,660	347,730	0	148,290	0	41,800	190,090											

註1：說明擬辦工程需要其他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工程或事項，如：下水道、農田排水、管道機關、農機作物保全、水產養殖排水、土壤碳地水保及治山防洪一等。
註2：類別係指擬辦工程之水系分類，如：河川/ 區域排水 /其它排水/ 海岸排遊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黃爾強
連絡電話：04-22501248#248
電子信箱：hec@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12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07附件二應急工程V3.ods、11407附件三用地經費V4.ods、11407附件一治理工程V4.ods）

主旨：檢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期（114年度）特別預算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含中央補助用地費、橋梁改建）及應急工程預算調整明細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期（114年度）特別預算財源運用，依各核定工程至年底預定進度，調整治理、應急工程之第5期中央補助款額度。

二、經檢討需調整經費之治理工程（含中央補助用地費）、縣市管橋梁（含）以下規模改建及應急工程案件，請貴府配合辦理修正預算書調整財源，其中採跨期預算支應案件，請貴府簽訂契約時，應明列本計畫「115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或請各執行單位自行籌應辦理。

三、本部水利署將納入定期控管會議追蹤檢討，必要時，滾動調整各案件第5期預算額度。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

高雄市政府 1140715
11403891000

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5 10:47:40

裝

訂

線

96

第 2 頁，共 2 頁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辦理治理工程用地第5期(114年)預算經費調整表

項次	核轉批次	河川分署	縣市別	執行單位	第四期工程編號	第五期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核定總中央補助用地費(千元)	113/12/18調整中央補助用地費(千元)			調整後總中央補助用地費(千元)	調整中央補助用地費(千元)		
										112年-113年	114年	115年及以後		112年-113年	114年	115年及以後
51	8	六河分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13-B-14-28-F-012-00-2	114-B-14-28-F-012-00-2	八卦橋改建及豐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	橋梁改建1座、護岸銜接段改建、雨水下水道出口改建	64720	0	1942	62778	64720	0	39112	25608
52	8	六河分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13-B-14-28-F-013-00-2	114-B-14-28-F-013-00-2	竹仔門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	設置滯洪池1座	63000	0	1890	61110	63000	0	1890	61110
53	8	六河分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13-B-14-28-F-018-00-2	114-B-14-28-F-018-00-2	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護岸整治836公尺	91350	0	0	91350	91350	0	0	91350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八淀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	39,112,000	22,970,540	62,082,540	經濟部	115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39,112,000	22,970,540	62,082,540		

高雄市政府

案別	類別	案號	案由
市政府提案	農林		請審議有關本府執行「八浖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所需用地經費總計6,208萬2,540元(中央補助款3,911萬2,000元，地方配合款2,297萬0,54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三期)用地費

提報原因:

旨案範圍因仁武區八涳橋上游地區近年常有淹水情事，係因該後勁溪渠段及八涳橋通洪斷面不足，爰本計畫擬取得所需土地，辦理護岸拓寬工程，以減少淹水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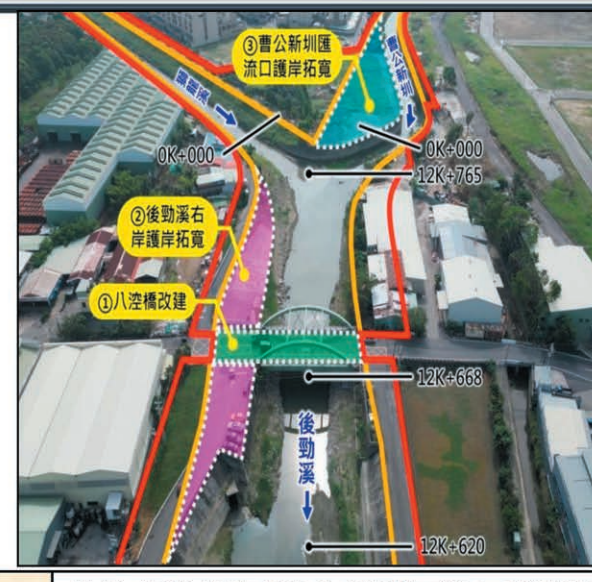

後勁溪下游現況照片

後勁溪上游現況照片

計畫名稱	八涳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用地費	
計畫項目	為取得治理獅龍溪排水、曹公新圳及後勁溪匯流口所需用地	
總計畫經費	中央款(元)	自籌款(元)
	3,911萬2,000元	2,297萬0,540元
114年墊付經費	3,911萬2,000元	2,297萬0,540元

2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涳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擬增加 114 年度「墊付款」金額 1 億 2,757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90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5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55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涳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擬增加 114 年度「墊付款」金額 1 億 2,757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90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5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 7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1460012870 號函，「八涳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114 年度工程及橋梁改建經費增加 1 億 2,757 萬 8,000 元整。

二、前揭工程經費包含中央補助 1 億 907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1,850 萬 6,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已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
承辦人：胡成龍
電話：07-7995678#2145
傳真：07-7996083
電子信箱：lung1222@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工字第1133688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八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1份(附件另送)

裝

主旨：檢送本府提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八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8月7日「凱米颱風災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應急治理對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水利局

訂

市長 陳其邁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八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擬辦工程需要其他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工程或事項(註1)	類別（註2）	所屬行政區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地域費需求（千元）	工程費(千元) 中央補助 113年	114年以後	地方分擔 113年	114年以後	合計	規劃費(千元) 中央補助 113年	114年以後	地方分擔 113年	114年以後	合計	機電設備費(千元) 中央補助 113年	114年以後	地方分擔 113年	114年以後	合計	是否完成規劃報告	是否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用地是否取得	是否完成設施型態設定規劃	復養森林面積(ha)	保護戶口	辦理期程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河川分署初評 分數	意見
無	區域排水	岡山區	典寶溪排水	大連排水(3k+500-1k+700)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防洪牆加高3,400公尺	34,000	10,200	23,800	0	0	3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24	859	110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岡山區	典寶溪排水	大連排水(1k+700-3k+350)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1.防洪牆加高 3,290 M 2.路面路基整高 1,550M2	33,200	9,960	23,240	0	0	33,2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33	1,290	110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橋頭區	典寶溪排水	觀中港排水(3k+325-6k+8)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防洪牆加高1,120公尺	18,000	3,000	7,000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15	339	110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	石螺潭排水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1.防洪牆加高150 2.路面路基整高 400M2	3,000	900	2,100	0	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3	29	110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橋頭區	典寶溪排水	典寶溪排水(5k+650-7k+350)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防洪牆加高3,120公尺	46,000	14,400	33,600	0	0	4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33	509	110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岡山區、橋頭區	典寶溪排水	典寶溪排水(7k+350-8k+4)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1.護岸拆土補500M 2.防洪牆加高 1,450M 3.路面復舊 3,900M2	90,000	27,000	63,000	0	0	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35	659	110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橋頭區	典寶溪排水	典寶溪排水(8k+400-10k+350)兩岸防洪牆加高治理工程	防洪牆加高3,650公尺	50,000	15,000	35,00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40	859	110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岡山區	典寶溪排水	岡山區典寶溪動態滯洪池堤岸加高治理工程	1.堤岸加高15.900M 2.增設電動閘門(含主建) 1座 3.增設1(min)抽水機 1組	60,000	18,000	42,000	0	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15	239	110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岡山區	典寶溪排水	岡山區典寶溪自然滯洪池堤岸加高治理工程	1.堤岸加高25.900M 2.增設電動閘門(含主建) 1座	60,000	18,000	42,000	0	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是	是	20	339	110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	燕巢區公所辦公廳污水處理設備水機組治理工程	增設3(min)抽水機組，3組	49,000	0	49,000	0	0	4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否	是	是	8	1,325	110年	114年	93		
台糖提供用地	區域排水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	燕巢區角宿排水出口分洪滯洪池治理工程	設置滯洪池，滯洪量約37萬立方公尺。	249,000	0	249,000	0	0	24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否	否	是	3	1,944	110年	114年	93		
配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運路開闢	其他排水	楠梓、左營區	舊名排水	舊名排水治理工程	1.將(Km)兩側護岸(B=3.3m)改建為計(B)m。 2.單元段為 237m(W=3.073.3m)。	312,700	123,430	189,270	0	0	31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否	是	是	95	15,971	110年	114年	193		
軍方提供用地	區域排水	仁武區、鳳山區	十九寮排水	十九寮滯洪池治理工程	設置滯洪池，滯洪量約8萬立方公尺	123,000	0	123,000	0	0	12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是	無用地問題	是	4	5,292	110年	114年	93		
無	區域排水	仁武區	後勁溪排水	八德路改建及重公所周邊洪水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	防洪改建1座、護岸側護段改建、南水下水道出口改建	388,730	0	88,000	0	0	88,000	0	94,720	0	38,010	132,730	0	148,290	0	41,800	190,090	是	否	否	是	29	509	110年	114年	90		
無	區域排水	仁武區	後勁溪排水	竹仔門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	設置滯洪池，滯洪量約75萬立方公尺	350,000	0	253,000	0	0	253,000	0	63,000	0	37,000	100,000	0	0	0	0	0	是	否	否	是	35	2,000	110年	114年	80		
無	區域排水	鳳山區	鳳山湖排水	鳳山湖排水護岸整治工程	護岸整治830公尺	299,000	0	154,000	0	0	154,000	0	91,850	0	53,650	145,000	0	0	0	0	0	是	是	否	是	4	2,000	110年	114年	90		
合計						2,139,630	239,690	1,892,310	0	0	1,931,900	0	219,570	0	128,660	347,730	0	148,290	0	41,800	190,090											

註1：說明擬辦工程需要其他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工程或事項，如：下水道、農田排水、管道瓦斯、農機作物保全、水產養殖排水、土壤碳地水保及治山防洪一等。
註2：類別欄位擬辦工程之水系分類，如：河川/ 區域排水 /其它排水/ 海岸排遊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黃爾強
連絡電話：04-22501248#248
電子信箱：hec@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12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07附件二應急工程V3.ods、11407附件三用地經費V4.ods、11407附件一治理工程V4.ods）

主旨：檢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期（114年度）特別預算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含中央補助用地費、橋梁改建）及應急工程預算調整明細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期（114年度）特別預算財源運用，依各核定工程至年底預定進度，調整治理、應急工程之第5期中央補助款額度。

二、經檢討需調整經費之治理工程（含中央補助用地費）、縣市管橋梁（含）以下規模改建及應急工程案件，請貴府配合辦理修正預算書調整財源，其中採跨期預算支應案件，請貴府簽訂契約時，應明列本計畫「115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或請各執行單位自行籌應辦理。

三、本部水利署將納入定期控管會議追蹤檢討，必要時，滾動調整各案件第5期預算額度。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

高雄市政府 1140715
11403891000

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5 16:42:40

裝

訂

線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期(114年)預算經費調整表

項次	核辦批次	河川分署	縣市別	執行單位	第四期工程編號	第五期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原核定地中央補助工程費(不含擴標費)(千元)	調整後地中央補助工程費(不含擴標費)(千元)	調整中央補助工程費(不含擴標費)(千元)						原核定地中央補助擴標費(千元)	調整後地中央補助擴標費(千元)	調整中央補助擴標費(千元)					
											106年~107年	108年-109年	110年-111年	112年-113年	114年	115年及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109年	110年-111年	112年-113年	114年	115年及以後
112	8	六河分署	仁武區	高雄市政府	113-B-14-28-F-012-00-0 113-B-14-28-F-012-00-4	114-B-14-28-F-012-00-0 114-B-14-28-F-012-00-4	八渡橋改建及會公所前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	擴標改建1座、護岸樹接段改建、兩水下水道出口改建	88,000	88,000	0	0	0	0	44,000	44,000	148,200	148,200	0	0	0	0	74,100	74,100
調整後第5期(114年)預算經費									3,242,461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涳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	109,072,000	18,506,000	127,578,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總計	109,072,000	18,506,000	127,578,000		

高雄市政府

案別	類別	案號	案由
市政府提案	農林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浖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擬增加114年度「墊付款」金額1億2,757萬8,000元（中央補助1億907萬2,000元，本府配合款1,850萬6,000元）一案，敬請審議。

八涇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

提報原因:

旨案範圍因仁武區八涇橋上游地區近年常有淹水情事，係因該後勁溪渠段及八涇橋通洪斷面不足，爰本計畫擬取得所需土地，辦理護岸拓寬工程，以減少淹水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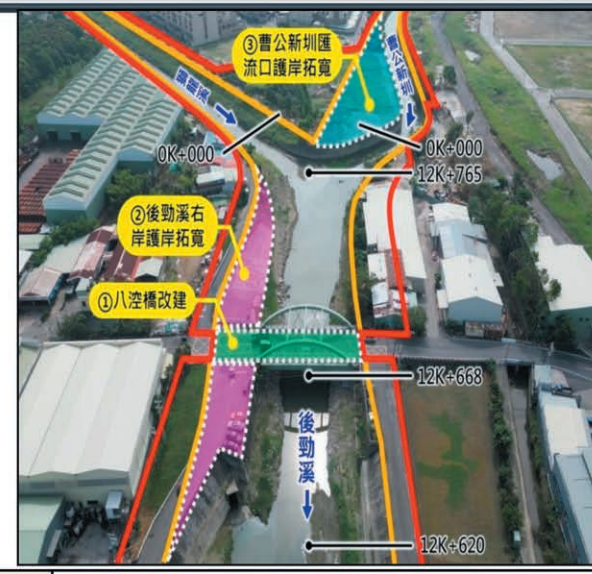

後勁溪下游現況照片

後勁溪上游現況照片

計畫名稱	八涇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費	
計畫項目	辦理八涇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	
總計畫經費	中央款(元)	自籌款(元)
	2億3,620萬元	4,180萬元
114年增加墊付經費	1億907萬2,000元	1,850萬6,000元

2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 115 年度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5 億 3,846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2,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846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55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 115 年度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5 億 3,846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2,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846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9 月 4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18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核定補助經費經費 5 億 3,846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2,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 億 1,846 萬 2,000 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須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所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7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配合	合計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420,000,000	118,462,000	538,462,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列入 115 年追加減或 116 年預算
總計		420,000,000	118,462,000	538,46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羅聖翔
聯絡電話：02-87711160
電子郵件：jack19980219@nlma.gov.tw
傳真：02-877295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1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71976_114081184610_114D2038974-0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本部國土管理署一般性補助款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計畫型補助款之「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1份，請列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1點規定辦理。

二、列為設備及投資（署辦工程）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含所屬）主辦工程或委由地方代辦工程者，貴府預算僅需編列地方配合款，俟立法院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即刻辦理發包施工，地方代辦工程完工後應將原始憑證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核銷結案 。

三、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恐影響115年度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本次通知皆暫以原補助原則據以編列，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計畫辦理原則暨立法院審議完成

高雄市政府 1140904
11405005800

第 1 頁，共 2 頁

預算法定程序後，據以核定案件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並通知貴府修正補列或辦理追加減預算 。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4 16:27:24

第 2 頁，共 2 頁

115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計畫項目	高雄市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工程（資本門）	1,419,919
	規劃（資本門）	0
	約用人員工作經費（經常門）	38,744
	發展計畫經費（經常門）	1,491
	設備及投資(署辦工程)（資本門）	1,155,000
	小計	**2,615,154**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工程（資本門）	420,000
	小計	**420,000**
	總計	**3,035,154**

2025/9/16 上午9:47 高雄市政府新版電子郵件網頁

閱讀信件 登出

回覆 轉寄 刪除 列印 選項 後續 返回 完整

寄件者 馮詩瑋 <swei@nlma.gov.tw>

收件者 "李巧謹" <xufulrup@kcg.gov.tw>

主旨 轉遞： 煩請於8/21(三)下班前回傳~預先調查115年後新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擬辦案件 提案明細彙整表

附檔 1 個附檔，

1140616 預先調查115年後新計畫(...

>>> 馮詩瑋 2025/8/15 下午 03:44 >>>

因應115年新計畫目前已提報至行政院，為利後續初審及初評作業，前次各縣市提供明細表彙整如附檔，

請協助再確認下列事項：
1.請協助確認是否有新增提案

2.請確認所提內容是否正確，提案明細彙整表如有空格或粉橘底欄位，請補充並確認內容，更新部分請用黃底紅字

3.如有本次再新增之提案，請依縣市排序插入相對應位置，並以黃底紅字標示

4.清淤（疏）工程（工程名稱及內容為藍底）非屬補助範圍，建議請設計隊洽縣市政府說明

**新增案件請一併回傳簡報

簡報內容應包含：
1.工程名稱、內容、經費、效益。
2.施作幹線位置。
3.改善淹水範圍及照片。
4.銜接排水情形。
5.其他必要性、急迫性及生態檢核等說明。

https://mail.kcg.gov.tw/oll/index.php 1/1

115年後新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擬辦工程(含用地)明細表

優先次序	工程分類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河川或區域排水水系名稱	雨水下水道排水分區名稱	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幹線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求(千元)	工程/用地費(千元) 中央補助 115年	116年	117年以後	小計	地方分攤 115年	116年	117年以後	小計	合計	辦理期程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備註
1	新建	高雄市	仁武區	愛河	-	-	高雄市仁武區慈惠公園滯洪池整建工程	新建滯洪池1座 滯洪量約48,600m3	55,380	12,480	15,600	15,116	43,196	3,520	4,400	4,264	12,184	55,380	114.1	116.03	已核設計費
2	修繕	高雄市	鳳山區	前鎮河	前鎮河集水分區	QU幹線	高雄市鳳山區瑞春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箱涵改建 (W*H=2.1m×1.6m，L=180m)	16,000	9,984	2,496	-	12,480	2,816	704	-	3,520	16,000	115.01	116.03	已核設計費
3	新建	高雄市	橋頭區	後中港第一大排	D幹線集水分區	C幹線接D幹線	橋頭區樹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箱涵新建(分流) (W*H=1.2*1.0m，L=90m)	5,500	4,290	-	-	4,290	1,210	-	-	1,210	5,500	115.01	115.12	已核設計費
4	修繕	高雄市	鹽埕區	高雄港	鹽埕區排水區	YA、YC幹線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大義抽水站防汛設備更新暨站體結構補強工程	1.更新防潮、截流閘門共3座 2.新增迴轉式格污機1台 3.站體結構修繕補強	30,720	23,962	-	-	23,962	6,758	-	-	6,758	30,720	115.01	115.12	
5	新建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大排	茄萣排水分區	N幹線	茄萣區忠孝街(成功路至港東街)排水改善工程	1.抽水機組2台0.3cms 2.抽水機組1台0.5cms 3.制水閘 4.側溝改建(W*H=0.8M*0.8M，L=670m)	26,000	20,280	-	-	20,280	5,720	-	-	5,720	26,000	115.01	115.12	
6	新建	高雄市	三民區	愛河	力行排水分區	I幹線	中都舊部落抽水站工程	1. 箱涵改建W*H=1.5m*1.5m(L=90m) 2. 箱涵改建W*H=1.2m*1.2m(L=180m) 3. 抽水站體(內含抽水機組1cms×3組) 4. 電動閘門(W1.5m*H2.5m)2座	72,000	16,848	24,882	14,430	56,160	4,752	7,018	4,070	15,840	72,000	115.3	116.12	(第I期)已核設計費1 (第2期) 合併提報
7	新建	高雄市	鹽埕區	愛河	鹽埕	YE幹線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及北斗街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1.新建箱涵(W1.6m*H1.4m)209m 2.新建箱涵(W3m*H1.5m)180m	62,000	29,016	19,344	-	48,360	8,184	5,456	-	13,640	62,000	115.4	116.4	
8	新建	高雄市	前鎮區	五號船渠	五號船渠	FF	高雄市前鎮區瑪西街雨水下水道工程(瑞北路至二聖路)	箱涵新建 W*H=1.2m*1.2m(L=275m)	22,000	13,728	3,432	-	17,160	3,872	968	-	4,840	22,000	115.01	116.01	
9	新建	高雄市	鼓山區	九如四路	鼓山運河	Gbn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箱涵改建 W*H=2.0m*2.0m(L=345m)	40,000	21,840	9,360	-	31,200	6,160	2,640	-	8,800	40,000	115.5	116.4	
10	修繕	高雄市	三民區	愛河	K幹線	K幹線	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防汛設施更新改善工程	1.更新800KW發電機3台 2.更新站用125KW發電機1台 3.更新沉水式抽水機400HP*4台 4.更新沉水式抽水機300HP*2台 5.更新電動蝶閥10組 6.更新電動閘門驅動設備2組 7.電動閘門控制盤更新1組	79,000	61,620	-	-	61,620	17,380	-	-	17,380	79,000	115.01	115.12	
11	新建	高雄市	楠梓區	後勁溪	後勁溪	G幹線	楠梓區興西路交流道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新設箱涵W*H=1.2m*1.2m(L=250m)	16,440	12,820	-	-	12,820	3,620	-	-	3,620	16,440	115.01	116.4	
12	新建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溪	五甲排水分區	B幹線支線	鳳山區五福二路排水分流暨抽水站興建工程	1. 側溝新建，L=430m 2. 箱涵新建，L=12m 3. 護岸加高90m 4. 抽水井2座 5. 自動閘門4座 6. 0.3cms抽水機*2台 7. 0.5cms抽水機*3台 8. 配電盤及儀控設備	37,000	28,860	-	-	28,860	8,140	-	-	8,140	37,000	115.01	115.12	
13	新建	高雄市	左營區	台灣海峽	軍區大排水溝排水分區	軍區大排	左營區軍校路與緯九路排水改善工程	1. 既有寬0.5m排水溝拆除 2. 原址新設排水箱涵式側溝 W*H=1.2m*1.2m(L=360m)	20,100	15,678	-	-	15,678	4,422	-	-	4,422	20,100	115.01	115.12	
14	新建	高雄市	大樹區	曹公新圳	湖底排水分區	G幹線	大樹區雨水下水道G幹線改善工程	箱涵新建 (W*H=1.2m*1.3m~3.0m~2.0m，L=387m)	39,197	15,600	14,974	-	30,574	4,400	4,223	-	8,623	39,197	115.01	115.12	
15	新建	高雄市	楠梓區	後勁溪	楠梓E幹線轉水分區	E幹線	楠梓區後中路抽水站工程(第二期)	1. 箱涵式側溝W0.5m*H0.6m(125m) 2. 箱涵W1.4m*H1.4m(36m) 3. 閘門W1.4m*H1.4m(1座)	14,500	11,310	-	-	11,310	3,190	-	-	3,190	14,500	115.01	115.12	
16	修繕	高雄市	鼓山區	愛河	愛河排水區	鼓山運河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二期	新增2台900KW發電機組及其配電盤	17,000	13,260	-	-	13,260	3,740	-	-	3,740	17,000	115.01	115.12	
17	新建	高雄市	仁武區	獅龍溪	仁武排水區	ZA幹線	仁武區新庄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箱涵改建 (W*H=1.6m*1.6m，L=190m)	15,200	11,856	-	-	11,856	3,344	-	-	3,344	15,200	115.01	115.12	
18	新建	高雄市	鳳山區	愛河	赤山排水分區	E幹線	鳳山區青年路二段抽水站興建工程	1. 連通箱涵50m 2. 抽水井1處 3. 抽水機0.5cms*3台 4. 水位計及控制盤體 5. 過路鋼管30m 6. 曹公圳護岸改善30m	20,000	15,600	-	-	15,600	4,400	-	-	4,400	20,000	115.01	115.12	

115年後新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擬辦工程(含用地)明細表

優先次序	工程分類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河川或區域排水水系名稱	雨水下水道排水分區名稱	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幹線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求(千元)	工程/用地費(千元)									辦理期程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合計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115年	116年	117年以後	小計	115年	116年	117年以後	小計				
19	新建	高雄市	楠梓區	後勁溪	楠梓E幹線轉水分區	E幹線	楠梓區福獅公園滯洪池新建工程	新建0.6公頃滯洪池(12000m3)抽水量0.6cms	60,000	46,800	-	-	46,800	13,200	-	-	13,200	60,000	116.01	117.12	
20	修繕	高雄市	三民區、前鎮區	赤福川/前鎮河	三民排水區/五甲排水區	A幹線/B幹線	高雄市三民區赤福川暨鳳山區五甲橋防潮閘門更新工程	更新防潮閘門共6座	27,000	21,060	-	-	21,060	5,940	-	-	5,940	27,000	115.01	115.12	
21	新建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大排	茄萣排水分區	F、G幹線	茄萣區F、G幹線設置閘門及抽水機組工程	1. 抽水機組2台0.3cms 2. 抽水機組1台0.5cms 3. 電動閘門2組 4. 箱涵新建(W*H=2m*1.65m，L=15m) 5. 側溝改建(W*H=1m*1m，L=120m)	23,000	17,940	-	-	17,940	5,060	-	-	5,060	23,000	115.01	115.12	
22	修繕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山漁港	-	-	高雄市鼓山區新濱抽水站抽水機更新工程	更新抽水機1台2cms	4,200	3,276	-	-	3,276	924	-	-	924	4,200	115.01	115.12	
23	新建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溪	崗山排水分區	A18支線	鳳山區中山西路(青年路二段至文聖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箱涵新建 (W*H=1.5m×1.5m，L=350m)	32,000	-	12,000	12,960	24,960	-	3,385	3,655	7,040	32,000	115.01	116.12	
24	新建	高雄市	阿蓮區	中甲排水	青樓支線排水區	A幹線	阿蓮區中正路422巷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箱涵改建 (W*H=1.8m*1.7-1.8m，L=95m)	18,777	13,914	732	-	14,646	3,924	207	-	4,131	18,777	115.01	116.02	已核定計畫
25	新建	高雄市	鳥松區	-	小貝湖排水分區	-	澄清湖特定區公4-5滯洪池工程	新闢約6萬噸滯洪池	143,634	-	44,814	67,220	112,034	-	12,640	18,960	31,600	143,634	115.01	116.12	
26	新建	高雄市	岡山區	阿公店溪	A20幹線排水分區	A20幹線	高雄市岡山區河華路箱涵新建工程	箱涵新建 (W*H=1.8m*1.8m-2.4m-2.2m，L=326m)	49,700	-	15,600	23,166	38,766	-	4,400	6,534	10,934	49,700	116.01	117.12	
27	修繕	高雄市	鼓山區	愛河	-	-	高雄市鼓山區愛河流域防潮閘門更新工程	更新防潮閘門共5座	26,600	20,748	-	-	20,748	5,852	-	-	5,852	26,600	115.01	115.12	
28	新建	高雄市	鼓山區	愛河	-	-	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抽水站功能提升	1.置換2台0.5cms閉泵為沉水式抽水機 2.設立集水坑集抽水機組	30,000	18,720	4,680	-	23,400	5,280	1,320	-	6,600	30,000	115.01	116.12	
29	新建	高雄市	路竹區	大湖埤排水	大湖埤排水區	F幹線	高雄市路竹區自由街(省道台1線)週路箱涵改建工程	1.週路箱涵改建 (W*H=5.0M*2.0M，L=50M)， 2.週路涵管整修 (W*H=1.2M*1.2M，L=65M)，	8,000	-	6,240	-	6,240	-	1,760	-	1,760	8,000	116.01	116.12	
30	新建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溪	崗山排水分區	A18支線	鳳山區中山西路(府前路至文山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涵管改建 (W*H=1.4m×1.4m，L=360m)	42,500	-	13,150	20,000	33,150	-	3,709	5,641	9,350	42,500	116.01	118.12	
31	新建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溪	鳳山排水區	N幹線	鳳山溪支流(N幹線)護岸改善工程(第一期)	N幹線(0K+800-1K+250) 箱涵新建，L=350m	66,500	-	23,400	28,470	51,870	-	6,600	8,030	14,630	66,500	116.01	117.12	
32	新建	高雄市	旗山區	旗山溪	C集水區	-	旗山區延平一路排水改善工程(民生二街至5號排水)	1. 側溝改善W*H=1.0m*1.2m，(L=305m) 2. 集水井W*L=1.5m*1.5m 3. 瑪哪梅南側溝延坡改善 W*H=0.5m*0.8m(L=30m)	9,900	7,722	-	-	7,722	2,178	-	-	2,178	9,900	115.01	115.12	
33	新建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溪	鳳山排水區	N幹線	鳳山溪支流(N幹線)護岸改善工程(第二期)	N幹線(1K+250-1K+660) 箱涵新建，L=390m	74,100	-	27,300	30,498	57,798	-	7,700	8,602	16,302	74,100	116.01	118.12	
34	新建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溪	鳳山排水區	N幹線	鳳山溪支流(N幹線)護岸改善工程(第三期)	N幹線(1K+660-2K+120) 箱涵新建，L=360m	68,400	-	27,300	26,052	53,352	-	7,700	7,348	15,048	68,400	116.01	117.12	
35	新建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溪	鳳山排水區	N幹線	鳳山溪支流(N幹線)護岸改善工程(第四期)	N幹線(2K+120-2K+500) 箱涵新建，L=380m	72,200	-	27,300	29,016	56,316	-	7,700	8,184	15,884	72,200	115.01	117.12	
36	新建	高雄市	林園區	港子墘排水	中坑門排水分區、港子墘排水分區	J、G幹線	林園區鬱層里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	港子墘J幹線205m箱涵及中坑門G幹線165m箱涵新建，L=370m	29,600	-	3,900	19,188	23,088	-	1,100	5,412	6,512	29,600	116.01	118.12	
37	新建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大排	茄萣排水分區	I幹線	茄萣區合和路一段護岸改善工程	護岸改善，雙側540M	19,000	-	14,820	-	14,820	-	4,180	-	4,180	19,000	116.01	116.12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114 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3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49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114 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3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4 月 2 日農保建字第 11426587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農村水保署核定「114 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330 萬元（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款 280 萬元，本府配款 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編列，應業務執行所需，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依程序提送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市議會審議，並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4 月 29 日第 7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	2,800,000	500,000	3,300,000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2,800,000	500,000	3,300,000		

高雄市政府第72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石慶豐代） 陳勇勝 吳立森（歐素雯代） 廖泰翔 黃登福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盧致禎代） 張淑娟 王世芳（徐武德代） 陳冠福 項賓和（曾珮瑛代） 陳盈秀 侯尊堯（林建良代）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宗靜萍代）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黃瓊枝代） 陳毓君 歐劍君 黃瑞財 蔡青芬 賴美娥 辛順明 賴立齡 林勝賢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陳基峰代） 鍾炳光 簡水彬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謝水福 鄭美華 許淑媛 陳靜蘭 羅長安 吳淑惠 蘇平福 鄭明興 劉文粹

列　席：孔賢傑（高雅文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魯美珍代） 林旻伶（蔡怡甄代） 郝培鈞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新聞局項局長賓和、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及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歐主任秘書素雯、盧主任秘書致

禎、曾主任秘書珮瑛、林主任秘書建良及電算中心宗主任靜萍代理；民政局閻局長青智、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及大樹區公所楊區長明融另有公務，分別由石副局長慶豐、陳副主任委員幸雄、社會課黃課長瓊枝及陳主任秘書基峰代理；法制局王局長世芳請假，由徐副局長武德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地政局張副局長文欽報告：

土地開發業務專案報告。

地政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一）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之就業人口住宅需求，本局積極與國防部合作，辦理眷村及軍方閒置土地之重劃工程。

（二）有關本市亞洲新灣區之抵費地位置與現行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地政局報告。地政局辦理的公辦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為地方帶來繁榮，市府無償取得用地並闢建防災滯洪、公園、道路等公共設施，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空間，有效提升城市安全、環境品質與土地價值。積極完成亞洲新灣區 10 處公辦重劃，有助於高雄產業升級，請地政局持續配合市府政策，進行土地開發，促進城市發展。

（三）因應各大企業、廠商未來進駐本市進行設廠與投資，請林副市長召集地政局、財政局等相關

局處，共同盤點亞洲新灣區現可供開發使用之土地，如本市經管之抵費地及國有財產署轄管之土地，並評估後續辦理公辦都更事宜，本案請於10日內向本人報告。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4條附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水利局：有關本府執行「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三期）」，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1,841萬7,390元（中央補助1,160萬2,955元，另地方配合款為681萬4,435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市政會議審議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33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週四（5月1日）是五一勞動節，因應近期多項重大投資落地，促進本市就業機會，請勞工局持續督促業者強化勞工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並與青年局等局

處合作，積極推動提升就業措施。另請勞工局主動發布新聞稿，說明本市失業率、青年失業率下降等亮眼數據與近年市府勞動政策，如首創勞工自治委員會，及因應美國關稅對我國產業造成之衝擊，市府舉辦多場產業座談，未來將持續照顧勞工權益等，以利勞工朋友瞭解市府對勞工之支持。

二、下週二（5/6）就是市政總質詢，提醒各位首長針對近期重大輿情、議員關切事項做好準備，各項擬答應以掌握重點，且 1 至 2 頁為原則，並請首長務必親自檢視，確保權管業務之資料、數據皆正確，以利答復議員。

三、為利業務傳承及增進同仁國際交流經驗、掌握國際發展趨勢，請各機關規劃出國公務行程時，應視交流之內容性質，遴派合適的出訪人員與層級。

散　會：上午 9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悅慈
電話：049－2347363
電子信箱：hyt96319@mail.swc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農保建字第1142658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4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14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說明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4年2月11日高市農發字第114304571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114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

(二)計畫編號：114農再-2.1.2-1.3-保-030。

(三)計畫經費：330萬元(補助款280萬元、配合款50萬元)。

(四)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案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規定，納入貴局年度預、決算辦理，並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收支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二)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

2、撥款原則：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70%。

3、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4、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5、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6、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址：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實支數及製據向本署請撥，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填報會計報告。

(三)有關預算變更、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依會計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支用單據請貴局自行保管為原則。

(四)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1份至本署完成相關核銷作

業，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

(五)本計畫經費，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

(六)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四、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五、請依「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須知」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並配合本署辦理相關計畫所需之訪視、成果會議或工作坊等，以利進度管控及成果資料彙整等事宜。

六、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或數位檔案)1份，函送本署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評估參考。

七、114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臺南分署、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建設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02 12:41:09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再-2.1.2-1.3-保-030

114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

114/03/31 10:40:4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4年01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4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2,800千元，配合款500千元，合計3,30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4農再-2.1.2-1.3-保-030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二）計畫主持人：姚志旺 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稚和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
傳真：07-7462166　電子信箱：aiden22@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郭明欽	科長	黃稚和	技士	07-7995678

五、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 ： 114年 01月 01日 至 114年 12月 31日

(二)本年度計畫： 114年 01月 01日 至 114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單一計畫

核定本

（二）擬解決問題：

隨著現代消費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農村社區在產品與服務的創新與推廣方面面臨著諸多挑戰。永安新港、旗山糖廠及六龜新發三大社區擁有豐富的文化、農業資源和旅遊潛力，這些社區的品牌形象尚未被充分發掘與曝光，且社區產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有限。由於缺乏有效的行銷推廣與市場通路，導致其獨特的地方特色無法被更多民眾所認識和接納。此外，社區內的觀光資源尚未能與鄰近社區有效串聯，限制了區域農村觀光產業的整體發展潛力。

為了提升社區產品的競爭力並拓展市場，擬透過金牌農村競賽成果加強其品牌形象，開發具有地方特色的產品和遊程，同時拓展銷售與宣傳通路。現有的資源與潛力需透過專案行銷策略、創新思維及異業合作模式來加以發掘，藉此達成提升產品競爭力、知名度並推動社區整體發展的目標。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本計畫以提升永安新港、旗山糖廠及六龜新發三大社區的產品競爭力、拓展市場通路及帶動潛力社區為目標，有四大主軸，分別為金牌農村主題商品打造、金質農遊開發、金牌農村行銷推廣及跨區交流觀摩，希冀透過金牌農村品牌加值社區既有產品或開發主題商品，串聯金牌農村及鄰近社區觀光量能打造農遊軸帶及多元行銷等方式，強化社區品牌形象，吸引更多民眾認識社區特色。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為強化金牌農村對產品加值性，規劃針對歷屆金牌農村獲獎社區產品設計或包裝優化、品牌故事撰寫及試打樣，或開發可為社區代表性之主題商品或小型特色禮品，聯名金牌農村logo字樣；包裝或產品開發完成後透過異業合作、產品拓銷及通路開發，於實體或線上通路上架金牌農村產品或藉由異業合作擴展品牌知名度。
2. 金牌農村遊程開發部分，規劃針對歷屆金牌農村得獎社區既有遊程為架構，結合鄰近至少3個農再社區或休區開發2條特色遊程，推動鄰近社區軸帶農遊，發揮N+1效益，並盤點社區觀光資源，至少1條遊程須媒合合法旅行社或OTA平台作上架販售。遊程完成後規劃辦理2場次遊程踩線，以廣納意見，優化遊程規劃，其中至少1條遊程須邀請旅行業者、媒體或KOL參與，促進遊程上架及年輕受眾宣傳。
3. 金牌農村之行銷推廣將配合中央辦理掛牌，增加社區識別度，並針對第三屆金牌農村得獎社區拍攝活動紀實；設計以金牌農村三生及未來性為主之中、日、英等3國語言摺頁及金牌農村主題文宣品，用於專案宣傳金牌農村或於金牌農村遊程中使用，以凸顯其獨特性，樹立農村新風貌之典範。
4. 計畫藉由開發金牌農村獲獎社區主題包裝或產品、專屬遊程及文宣，也希望在計畫執行與輔導鄰近社區的過程中，吸引其他社區效法努力，故規劃交流觀摩邀集有意參與金牌農村評比之社區參訪其他金牌社區/休區，並於行程中安排業師針對文化、產業、觀光、場域、遊程、產品、食農教育等議題辦理討論工作坊，激發社區的

核定本

發展潛力。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01月至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114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	式	1	0	1	2,800	500	高雄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14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	100	工作量或內容	-	-	-	-	
		累計百分比	0	2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20	60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4年度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累計社區數	累計社區數	7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30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人次	7,000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	人數	32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萬元	7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計畫執行後，將帶來多層面的政策效益與不可量化效益。首先，透過產品升級與行銷拓展，三大社區的特色商品將獲得更高的市場能見度與價值，提升在地經濟活力。其次，藉由社區品牌形象的強化與金質遊程將吸引更多觀光人潮，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不可量化的效益包括增強社區成員的認同感與凝聚力，透過能力培訓提升居民自信與未來發展的能力，進一步促成青年返鄉與人才留住，構建更有韌性的農村社會，為高雄市的農業與社區發展創造長期價值。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 800	0	2, 8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農再-2.1.2-1.3-保-030　　單位：千元

1.【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800	0	2,800	500	0	3,300
22-00	委託勞務費	2,800	0	2,800	500	0	3,300
合計		2,800	0	2,800	500	0	3,300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1.【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2,800	2,800
	合計		2,800	2,8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2,800	2,800
	合計		2,800	2,800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補助】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 800	0	2, 800	500	0	3, 300	
22-00	委託勞務費	2, 800	0	2, 800	50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500)	0	3, 300	詳如下表
合計		2, 800	0	2, 800	500	0	3, 3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2, 800	0	2, 800	500	0	3, 300	說明如下

委託團隊辦理「114年度高雄市金牌農村推廣計畫」，內容臚列如次：

1. 金牌農村獲獎社區商品打造相關工作計1, 030, 000元。

(1)針對歷屆金牌農村得獎社區產品設計或包裝優化，開發專屬金牌農村主題商品。

(2)安排業師輔導，輔導心得及意見納入未來商品開發或發展方向。

(3)針對開發之金牌農村主題商品辦理異業合作、產品拓銷及通路開發。

2. 高雄金質農遊開發相關工作計600, 000元。

(1)針對歷屆金牌農村得獎社區既有遊程為架構，結合鄰近至少3個農再社區或休區開發2條特色遊程，至少1條遊程須媒合合法旅行社或OTA平台作上架販售。

(2)辦理2場次歷屆金牌農村得獎社區遊程踩線。

(3)遊程媒體素材建立。

3. 金牌農村行銷推廣相關工作計970, 000元(補助款670, 000元，配合款300, 000元)。

(1)金牌農村社區掛牌。

(2)設計中、日、英等3國語言摺頁500份。

(3)第三屆金牌農村得獎社區活動紀實2部。

(4)計畫宣導品製作，包含金牌農村LOGO字樣，用於本計畫活動宣傳使用。

(5)配合本局神農市集辦理金牌農村主題展攤，宣傳金牌農村人文及產業特色、特色遊程、社區產品及農產品展售活動。(本項以配合款300, 000元辦理)

4. 金牌農村跨區交流觀摩相關工作計700, 000元(補助款500, 000元；配合款

核定本

200, 000元）。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2,80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500	
計畫總經費		**3,3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1 ／ 2 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500 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 A 物，預算採購金額為 3，000 千元，本部補助 1，500 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總經費 11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其中補助款中央 8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9,000 元（合計 2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51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總經費 11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其中補助款中央 8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9,000 元（合計 2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6 月 17 日第 7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計畫總經費 117 萬 7,000 元，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5 月 22 日農保規字第 114265604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100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8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14 萬 9,000 元（合計 23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5 月 22 日農保規字第 1142656044 號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林永昇
電話：049－2347107
傳真：049－2394303
電子信箱：abc234@mail.ardsw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42656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核定本(114)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編號：114保發-26.1-保-01-01-01-001)，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各項農地利用管理等工作。

二、本計畫經費支用及管考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各項補助內容詳如核定計畫書(詳附件1)。

(二)本年度經費均採1次撥付，爰請依經費撥付明細表(詳附件2)製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三)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project.ardswc.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支用，並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於114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且上網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及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經費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農業部主

114. 5. 23 高雄市政府
11402754700

農業局

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於114年10月底前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詳附件3)並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變更預算；至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

三、針對本年度計畫補助貴府聘僱之人員(含按月計薪及臨時人員)，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計畫聘僱之人員請務必從事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業務推動，例如辦理農用證明及農業設施案件列管及檢(抽)查作業、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審查、農舍稽查、農地違規稽查、法規函釋檢討等相關工作。

(二)基於本計畫業務性質及相關加強農地管理查核等重點工作，為利計畫執行並提高行政效能，屬本年度新(改、續)聘僱之人員(含按月計薪及臨時人員)，其學(經)歷應具備農業、地政或都市計畫等相關背景，並請依附件4格式，將該員相關資料函報本署備查。

(三)臨時人員倘因執行業務而有出差之必要者，請以契約方式明定並核實報支。

(四)考量人力增補不易，貴府聘僱之人員倘經查有未從事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情形，經本署糾正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署得追繳該補助款項，並刪減以後年度補助額。

四、本年度持續加強農地農用相關管理及查核作業，請貴府惠予配合辦理，並請敦促所屬善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本計畫補助購置之各項軟硬體資源，協助業務執行，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計畫進行過程中，如發生執行問題時請立即反映，俾利協處。另為利本署即時掌握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執行情形，除請使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按季產製農地相關案件報表(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資料、農地變更審查(每半年)、回饋金案

第2頁 共3頁

件及違規案件列管清冊等)彙送本署。另，對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部分，本計畫要求應配合填報及辦理之事項，如每月預算執行數、計畫季報、年度結束會計報告及賸餘款，亦請務必按時填報或送達本署，本署將視配合情形作為次年度執行經費分配之依據。

六、本案經費編列不易，敬請貴府確實執行，以利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及經費爭取。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規劃組

署長李鎮洋

第3頁　共3頁

修正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855	0	855	28	0	883	
11-00	薪俸	657	0	657	28(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8)	0	685	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81	0	81	0	0	81	詳如下表
13-00	加班費	80	0	80	0	0	80	330元/時*20小時*12月*1人=79,2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7	0	37	0	0	37	勞退提撥3,036元*12月=36,432元
20-00	業務費	145	0	145	149	0	29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	20	0	0	20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3	0	3	1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	0	13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122	0	122	139(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39)	0	261	本府承辦人員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及參加相關會議、座談會等所需差旅費。
合計		1,000	0	1,000	177	0	1,177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1-00	薪俸	657	0	657	28	0	685	說明如下

1. 碩士職級，年資3年，48,600元/月*13.5月=656,100元。
2. 休假旅遊補助16,000元(由本府配合款支付)。
3. 慰勞假補助12,000元(由本府配合款支付)。

修正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2-00	保險	81	0	81	0	0	81	說明如下

1. 勞健保費(4,104元+2,449元)*12月=78,636元。
2. 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費用48,600*1.5*0.0211=1,539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	20	0	0	20	說明如下

專家學者會勘/出席審查會4場次(1場次3人(2人為府外委員，1人為府內委員)，1人2,500元，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上限為2,500元，由各機關或學校依會議繁瑣度自行編列)2,500元*2人*4場=2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3	0	3	10	0	13	說明如下

一、辦理本計畫所需雜支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印刷費、郵電費、墨水匣、碳粉匣、光碟片、電池、資料檢索費(3,400元)。
二、中華電信上網月租費800元/月*12月=9,600元。
三、合計約13,000元。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計畫編號：114保發-26.1-保-01-01-01-001）	82,000 元	149,000 元	231,000 元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82,000 元	149,000 元	231,000 元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總經費 94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5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5 萬元（合計 6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52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總經費 94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5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5 萬元（合計 6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7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計畫總經費 945 萬元，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5 月 6 日農保建字第 114265852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800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45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45 萬元（合計 64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三、檢附本案計畫核定函、核定計畫書、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2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農保建字第1142658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14農再-2.1.2-1.3-保-040＋114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_核定本.pdf）

主旨：「114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業經核定，有關執行內容請依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說明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2月26日農保建字第1142658529號函暨貴局114年3月14日高市農發字第114308466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

(二)計畫編號：114農再-2.1.2-1.3-保-040。

(三)計畫經費：945萬元(補助款800萬元、配合款145萬元)。

(四)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旨揭計畫屬委託專業服務部分，請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者，本署即予取消。

四、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案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規定，納入貴局年度預、決算辦理，並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收支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二)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

2、撥款原則：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70%。

3、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4、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5、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6、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計畫核定金額未達150萬元得一次撥付，150萬元以上者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分期撥付(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等經費整體

以2次撥款為原則)。

7、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址：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實支數及製據向本署請撥，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填報會計報告。

(三)有關預算變更、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依會計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支用單據請貴局自行保管。

(四)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4年12月20日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

(五)本計畫經費，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另計畫執行成效(含展延經費)將影響貴局次年度補助額度。

(六)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五、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六、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考評參考。

七、請依「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

八、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檢送電子檔案

予本署承辦窗口。

九、114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農村建設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6 14:44:44

裝

訂

線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再-2.1.2-1.3-保-040

114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
輔導與推廣計畫

114/05/06 10:51:5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4年01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4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8,000千元，配合款1,450千元，合計9,45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4農再-2.1.2-1.3-保-040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13農再-2.1.2-1.3-保-007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二）計畫主持人：姚志旺 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士瑋　職稱：股長　電話：07-7995678轉6086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andrew16@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郭明欽	代理科長	黃士瑋	股長	07-7995678轉6086

五、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 ： 113年 01月 01日 至 116年 12月 31日

(二)本年度計畫： 114年 01月 01日 至 114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行動委託專業服務案:113年完成活動提案督導管考、核發作業費用、業師工作坊及業師關懷訪視等工作。

核定本

(1) 完成113年根留活動提案8件修正、核定及輔導辦理。
(2) 完成建置113年根留農村活動之專家學者及業師顧問團，並媒合指定陪伴業師8人。
(3) 完成113年提案指定業師工作坊3場。
(4) 完成113年根留活動提案指定陪伴業師關懷訪視50次。
(5) 完成113根留活動提案執期中及期末執行成果審查會議各1場。

2. 農再規劃師駐村：參加國際評鑑(日本綠茶大賽及AVPA)，辦理山茶風味輪評鑑及山茶評鑑各1場、山茶品茗系列相關活動5場、檢討會議3場、駐村工作坊3場、現勘及線上訪視40場以及潛能開發輔導10場。
3. 農再社區跨域培訓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辦理國際影響力評估與管理人才培訓課程1場，農再計畫影響力輔導課程1場，擇定旗山糖廠發展協會、新發社區發展協會、新港社區發展協會及高雄市政府農 業局為利害關係人族群並予以議合。
4. 2024年高雄農村體驗協助工作：參加高雄國際冬季旅展(113年11月29日到12月2日)及台北國際旅展(113年11月1日到11月4日)，現場展示高雄農特產品，如大樹蜂蜜、那瑪夏茶葉等，搭配人員解說採果時節與社區特色，提升民眾意願。(3) 高雄一日農夫體趣官網及粉絲專頁網路及報紙平面媒體行銷。

（二）擬解決問題：

農村發展通盤構思，由農村生態面、環境面、農業生產加值面、農村生活品質提昇、農村議題解決或農村六級產業等角度，讓農村是安居的重要基地。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參據新世紀人文價值、新市場經濟模式，以「農業＋農村」為主軸，結合優秀專業企劃團隊，積極思考以產業提升、人文品質及創意操作，提出前瞻性永續經營管理方案。

2. 本年度目標：

(1) 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行動委託專業服務案：持續輔導青年與農再社區創意提案，並導入企業合作，協助農再社區研發產品，透過產品開發，為社區創造更多經濟收入。
(2) 農村體驗會展行銷案：透過參加旅展、辦理成果展及相關展售活動共同行銷農村。
(3) 農村永續莊園案：建立周邊社區、互補產業之資源整合平台，建構高雄山茶產業圈，帶動區域影響力。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委託工作，辦理活動提案輔導8件，相關督導管考、作業費用核發、業師工作坊、業師關懷訪視等及相關工作。
2. 高雄農村永續莊園計畫：
   (1) 114年度目標為明確農村社區發展方向，結合青年創意、企業研發能力，發展個別農村新產業。
   甲. 農村社區產業發展策略規劃方面，以產業型態為軸線，跨越行政區界，盤點

核定本

包括傳統農村體驗（如農產、山茶）、低碳農村（如環境教育）、食農教育（如地產地銷）、產業升級（如製茶技術、國際評鑑）及資源永續（農廢循環）等人文、地景及自然資源等議題。邀請各領域專業規劃師，輔導及盤點社區發展面向及優勢。媒合高雄在地企業與青年，透過根留農村計畫，與農再社區合作進行社區產業發展。辦理主題課程：如友善農村、社區企業化、生態農村、食農教育及低碳教育等推廣課程。

乙.社區產品開發及優化方面，媒合當地企業，利用在地食材研發多樣性之農特產品。區域或共同品牌建立方面，透過ESG合作模式，媒合地方企業（福委會）與社區合作，由企業投入經費協助社區有機友善、低碳產業發展，並採購社區商品做為企業公關使用。透過包裝設計，共同創立統一產業形象，完善整體產業品牌。相關行銷宣傳活動，如國內外旅展、茶展、百貨聯展及廣播電臺及媒體行銷等

(2)115年度目標為擴大社區產品行銷通路，透過不同體驗活動，觸及更多階層民眾，以為未來優化產品。

甲.社區產品開發及優化方面，以1+N方式，持續媒合當地企業，利用不同社區之在地食材研發多樣性之農特產品。辦理社區產品試吃會、發表會，做為產品精進或優化之參考依據。

乙.區域或共同品牌建立方面，參與國際評鑑（如ITI、日本綠茶大賽或法國AVPA等），持續擴展國際知名度，並參與農村水保署之「農村好物」選拔競賽。

丙.多元行銷與通路媒合方面，透過參與國內外旅展、茶展及百貨聯展之行銷策略，行銷社區體驗活動及農特產品。媒合企業既有通路進行產品行銷。整合鄰近社區共同辦理農村體驗及產品行銷活動。

(3)116年度目標為媒合企業開發商品，輔導社區朝「農社企」目標前進，自產自銷，建立社區或區域品牌，完成行銷通路。

甲.社區產品開發及優化方面，持續輔導具潛力之在地青年或小農、茶廠或社區爭取獲得「農社企」及「農村好物」之目標，以健全產品研發設備環境並確保食安相關規範。輔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等。

乙.區域或共同品牌建立方面，整合區域串聯或軸帶整體產業，開發多元商品，建立共同品牌。媒合當地既有業者或著名景點（溫泉、廟宇）推出共同冠名之產品包裝，以擴大產品行銷露出。透過參與國內外旅展、茶展及百貨聯展之行銷策略，行銷社區體驗活動及農特產品。

丙.多元行銷與通路媒合方面，跨社區整合農村體驗遊程（溫泉、內門宋江陣、美濃客家文化等），活動中搭配當季農產品（鳳梨、橙蜜番茄、山茶等），以及社區與企業合作研發之產品，讓民眾有吃又有玩。媒合國內大型企業（福委會）與社區，採ESG合作模式協助社區產品深耕與行銷。

3.高雄農村體驗與會展行銷，辦理農村體驗活動，協助農再社區產品活化。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3年01月至116年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核定本

		12月						

核定本

113-114年度高雄市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行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式	16	8	2	2,300	458	高雄市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986萬元），執行期間113/2/28～115/3/31日，於113、114年分別申請中央補助款（另編列本府配合款），115年結案款則由本府預算自行支應。 一、113年部分，撥付本計畫總經費60%，申請補助款410萬元，本府配合款80萬元，餘由本府預算支應，主要完成工項包括：（一）113年青年提案計畫之輔導、修正及期初、期中審查。（二）113年業師工作坊2場、業師關懷訪視50人次等。 二、114年部分，撥付本計畫總經費30%（預計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支應），主要完成工項包括：（一）113年青年提案

核定本

								期末審查、113年業師工作坊1場。 （二）114年提案之徵件說明會、健診工作坊及相關甄選作業、計畫之輔導、修正及期初審查、114年業師工作坊1場、業師關懷總訪視達80人次等。 三、115年部分，撥付本計畫總經費10%辦理結案（預計由本府預算支應），主要完成工項包括： （一）114年青年提案期中、期末審查，114年業師工作坊2場次、業師關懷總訪視達120人次等。 （二）115年提案之徵件說明會、健診工作坊及相關甄選作業、計畫之輔導等。

核定本

2025年高雄市農村體驗與會展行銷計畫	式	4	1	1	3,150	462	高雄市	一、高雄農村體驗協助工作委託服務，辦理農村體驗活動，協助農再社區產品活化2,962,000元（補助款2,500,000元；配合款462,000元）。 二、農村再生社區體驗遊程參與旅展推廣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雜支及國內旅費之補助款650,000元。
高雄農村社區莊園永續計畫	式	4	0	1	2,550	530	高雄市	高雄農村社區莊園產業永續計畫委託服務案，辦理農村社區產業永續規劃，如品茗活動、社區產品開發及優化等3,080,000元（補助款2,550,000元；配合款530,000元）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13-114年度高雄市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行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3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籌備執行	規劃執行	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核定本

2025年高雄市農村體驗與會展行銷計畫	3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籌備執行	規劃執行	執行核銷	
		累　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高雄農村社區莊園永續計畫	35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籌備執行	規劃執行	執行核銷	
		累　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推動全國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	社區	33	33	33	33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20	22	24	25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人次	500	900	1, 200	1, 500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	人	5	5	5	5
提升農村社區居民所得	千元	2, 500	3, 000	3, 000	4, 000
對農村整體環境感到滿意之社區數佔總社區數	百分比	90	90	90	9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培育農村永續發展人才及推動高雄農村活化創新策略，以利用地區資源，創造新產業。

(2)透過應用農村文化創新，增進農村角色的多功能性，使農村能因應變遷中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創造農村經濟力並改善村民的工作條件與生活環境，增進農村休閒遊憩之價值。

(3)透過發展農村體驗套裝行程，提高農村社區在地優質農產品及一日農夫等產品之知名度，對高雄農村社區文化及農產之認識與了解，成為休閒假日觀光與消費新據點，並帶動週邊觀光效益產值。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8,000	0	8,0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農再-2.1.2-1.3-保-040　　單位：千元

1.【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000	0	8,000	1,450	0	9,450
21-10	租金	420	0	420	0	0	420
22-00	委託勞務費	6,550	0	6,550	1,450	0	8,0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	80	0	0	80
24-00	宣導廣告費	800	0	800	0	0	800
26-10	雜支	90	0	90	0	0	90
28-10	國內旅費	60	0	60	0	0	60
合計		8,000	0	8,000	1,450	0	9,450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1.【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8,000	8,000
	合計		8,000	8,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1-10	租金	420	420
	22-00	委託勞務費	6,550	6,5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80
	24-00	宣導廣告費	800	800
	26-10	雜支	90	90
	28-10	國內旅費	60	60
	合計		8,000	8,000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補助】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000	0	8,000	1,450	0	9,450	
21-10	租金	420	0	420	0	0	420	詳如下表
22-00	委託勞務費	6,550	0	6,550	1,45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450)	0	8,00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	80	0	0	80	農村總合計畫相關業務專家、學者出席機關相關會議出席費2500元*32人次
24-00	宣導廣告費	800	0	800	0	0	800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90	0	90	0	0	90	執行總合計畫其他雜項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60	0	60	0	0	60	詳如下表
合計		8,000	0	8,000	1,450	0	9,45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1-10	租金	420	0	420	0	0	420	說明如下

1. 辦理本計畫所需車輛租金180,000元(10,000元*3輛*6月)
2. 辦理農村再生社區參加國內旅展之參展攤位租金240,000元(60,000元*4攤)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6,550	0	6,550	1,450	0	8,000	說明如下

1. 113-114年度高雄市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行動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活動提案

核定本

輔導，相關督導管考、作業費用核發、業師工作坊、業師關懷訪視等及相關工作2,758,000元(補助款2,300,000元;配合款458,000元)

2.2025年高雄市農村體驗與會展行銷計畫，辦理國內旅展3場，茶葉博覽會1場，農村社區好物聯展1場，農村體驗活動20場，協助農再社區產品活化2,962,000元(補助款2,500,000元含宣導廣告費400,000;配合款462,000元)

3.高雄農村社區莊園產業永續計畫，辦理農村社區產業永續規劃與跨域整合、輔導社區參與山茶風味輪評鑑1場及山茶評鑑1場，成果展暨頒獎典禮1場、山茶品茗系列相關活動5場、山茶副產品(如山茶籽油、茶餅)研發製作、產量提升之製茶技術研發輔導、山茶相關產品之包裝設計、山茶產業影片拍攝及行銷等3,080,000元(補助款2,550,000元含宣導廣告費400,000;配合款530,000元)

備註：上述第1案屬跨年度計畫，執行至115/3/31日，於113、114年分別申請中央補助款（另編列本府配合款），115年結案款則由本府預算自行支應。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4-00	宣導廣告費	800	0	800	0	0	800	說明如下

高雄農村社區莊園產業永續計畫服務案含山茶產業影片拍攝行銷、FB相關內容經營宣導廣告費共計40萬元

2025高雄市農村體驗與會展行銷計劃服務案含影片拍攝行銷、FB相關內容經營宣導廣告費共計40萬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60	0	60	0	0	60	說明如下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督導、計畫協助、參加會議及活化活動等國內差旅費60,000元(1,000元*60人次)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8,00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450	
計畫總經費		**9,45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 1 ／ 2 以上，且補助金額達 1，500 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 A 物，預算採購金額為 3，000 千元，本部補助 1，500 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	5,000,000	1,450,000	6,450,000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5,000,000	1,450,000	6,450,000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暨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計畫編號：114 農再-2.2.13-1.1-保-033）」，核定經費計 436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17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5 萬元），中央補助款、市政府配合款合計 172 萬元未納編，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55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暨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計畫編號：114 農再-2.2.13-1.1-保-033）」，核定經費計 436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17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5 萬元），中央補助款、市政府配合款合計 172 萬元未納編，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114 年 7 月 18 日農保休字第 1142661622 號函辦理。

二、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暨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計畫編號：114 農再-2.2.13-1.1-保-033）」，核定經費計 436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17 萬元，本府配合款 55 萬元），中央補助款、本府配合款合計 172 萬元未納編，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案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五、此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莊凱仲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KC0301@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農保休字第114266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1份(附件請至 https://clouddomsattach.ardswc.gov.tw 下載，驗證碼：4taJuG)

主旨：有關貴局彙提「114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5月9日高市農發字第11431496800號函。

二、本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

(二)計畫編號：114農再-2.2.13-1.1-保-033。

(三)計畫總經費：436萬6,000元(含補助款302萬、配合款134萬6,000元)，各單位經費臚列如下。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72萬元(補助款117萬元，配合款55萬元)。

2、高雄市寶來人文協會71萬5,000元(補助款50萬元，配合款21萬5,000元)。

3、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農村田野學會193萬1,000元(補助

農業局 1140718
11432298800

款135萬元，配合款58萬1,000元)。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三、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依據「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一類：未達150萬元。

2、撥款原則：一期撥付為原則，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3、申請撥付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撥付。

(二)高雄市寶來人文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1、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計畫經費未達新臺幣150萬元。

2、撥款原則：一期撥付為原則。

3、請於文到後請檢附請款收據並逕函送本署申撥第一期款款項(收據收受人請填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並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金融機構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等)。

4、於計畫開始時，應即由會計人員依據核定之計畫預算表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作適當之帳務處理，並不得與其他經費帳目併同處理。

四、注意事項：

(一)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址：https://project.ardswc.gov.tw/，下稱補助系統)填報實支數(系統首頁/功能列/農再基金/會計核銷作業/計畫經費核銷保留作業/計畫實支數登錄)及製據向本署請撥，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檢附期中會計報告。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金額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受補助單位需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繳入本署專戶，存款戶名：農村再生基金農村水保署，金融機構代號：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24519201016011。

(三)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四)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五)有關預算變更、經費流用、經費支存、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依會計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經費，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

(七)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八)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

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

五、計畫請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於補助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一式2份函送本署辦理核銷作業，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未繳送或逾期繳送者，本署未來將酌減轄下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另請於115年1月31日前至補助系統上傳成果報告，並將成果報告(含數位檔案)一式2份函知本署，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

六、計畫核銷請依原徵案須知規定由貴局審核計畫執行單位之支用單據完成後、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保管為原則，俾利後續經費查核作業。

七、計畫執行成效(含展延經費情形)將納入貴局後續年度補助計畫申請參據。

八、114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 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臺南分署、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8 14:48:51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再-2.2.13-1.1-保-033

114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

114/07/17 09:43:3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4年01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4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3,020千元，配合款1,346千元，合計4,366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4農再-2.2.13-1.1-保-033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二）計畫主持人：郭明欽 科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郭聖平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6090

傳真：07-7462166 電子信箱：ksp4012@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姚志旺	區長	郭聖平	技士	07-7995678#6090
高雄市寶來人文協會	呂月如	執行長	李婉玲	總監	0912732259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溫仲良	總幹事	溫仲良	總幹事	07-6813192

五、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 ： 114年 01月 01日 至 114年 12月 31日

(二)本年度計畫： 114年 01月 01日 至 114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核定本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高雄市政府

1.1 整合推動區域農遊軸帶，發展綠色主題遊程商品開發

(1)將休閒農業區與周邊可能串接的農再社區彙整，進行資源盤點、串聯、開發遊程1式

(2)辦理高雄農遊軸帶共識營工作坊4場(包含休閒農業區、農村再生社區)

2. 寶來人文協會

(1)辦理山線軸帶或海線軸帶上之特色主題活動1場

(2)山線農遊軸帶多元行銷，優化遊程開發踩線團與遊客農遊體驗服務(含設計輸出、場佈、導覽、DIY等)

（二）擬解決問題：

1. 休閒農業區有豐富農遊體驗，農遊軸遊程曝光度不足。
2. 休閒農業區無品牌主題。
3. 休閒農業區農遊體驗服務不足。
4. 強化軸帶跨域共好凝聚共識。
5. 加強各休區區域亮點提升。
6. 服務中心或集客區之地景營造點不足。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強化推廣休閒農業區之產業加值服務與農遊軸帶。

(2)提升休閒農業區農遊服務體驗。

(3)凝聚休閒農業區1+N共識實踐跨域共好。

(4)開發高雄休區品牌主題，打造知名農遊IP品牌。

2. 本年度目標：

1. 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活動及多元行銷。
2. 具集客農遊服務據點之地景營造（水文生活主題藝術展示）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強化推廣休閒農業區之產業加值服務與農遊軸帶：

①製作多語言農遊資訊文宣以精選高雄農遊推薦吸引來高雄外國遊客。(放置小港機場、捷運、高鐵及火車站等旅運場合）。

②參與國內行銷推展活動2場次。

2. 提升休閒農業區農遊服務體驗：

①協助休區申請本部會或其他部會政策所推展之場域認證、農村好物上架等。

②優化休區更新農業易遊網及相關科技媒體訊息更新，精進架構化資料運用，針對特定主題或客群（如食農、永續、樂齡、寵物友善等）輔以#標籤及提供優化內容，提升遊客體驗。

核定本

③整合轄內具永續農遊資源之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場域，與在地學校、團體、產業組織或企業，建立長期合作或產業認養等農遊永續ESG或食農教育場域等合作互利模式

3. 凝聚休閒農業區1+N共識實踐跨域共好：

①辦理軸帶主題共識營2場次。

②農遊軸帶上辦理在地主題農業活動(與南方工藝六龜軸帶農遊行銷/寶來人文協會共同辦理)。

4. 開發高雄休區品牌主題： ①辦理高雄市休閒農業區(含鄰近休閒農場、農遊特色場域、金牌農村區等)四季特色農業主題體驗或農村節氣節慶行銷推廣文宣物品等1式。

5. 具集客農遊服務據點之地景營造（水文生活主題藝術展示）：合作在地藝術家打造再地特色水岸地景藝術裝置：開埤築圳-於美濃合作在地藝術家打造特色地景/美濃休閒農業區/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配合款由學會支應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4年01月至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活動及多元行銷	式	1	0	1	870	350	高雄市	辦理年度目標1.2.及4.。
辦理軸帶主題共識營或主題競賽等	式	3	0	3	300	200	高雄市	辦理共識營或主題競賽各1場
農遊軸帶上辦理在地主題農業活動	式	4	0	4	500	215	高雄市	農遊軸帶上辦理在地主題農業活動-由寶來人文協會執行 配合款由寶來人文支應

核定本

具集客農遊服務據點之地景營造（水文生活主題藝術展示））	式	4	0	4	1,350	581	高雄市	合作在地藝術家打造再地特色水岸地景藝術裝置：開埤築圳-於美濃合作在地藝術家打造特色地景/美濃休閒農業區/美濃農村田野學會配合款由學會支應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活動及多元行銷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審查	計畫規劃及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與結案	
		累計百分比	10	40	75	100	
辦理軸帶主題共識營或主題競賽等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審查	計畫規劃及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與結案	
		累計百分比	10	40	75	100	
農遊軸帶上辦理在地主題農業活動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審查	計畫規劃及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與結案	執行單位賈來人文協會
		累計百分比	10	40	75	100	
具集客農遊服務據點之地景營造（水文生活主題藝術展示））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審查	計畫規劃及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與結案	執行單位-美濃田野學會
		累計百分比	10	4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40	75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4年度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累計社區數	累計社區數	30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40

核定本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人次	7, 000, 000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	人數	8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萬元	11, 000, 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打造高雄市休區主題品牌特色。
2. 提升跨域共好合作效應。
3. 加值體驗高雄市休區服務體驗。
4. 提升美濃區美濃休閒農業區服務場域優化與營造公共環境空間。
5. 結合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在地藝術創作提升人文素養服務。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 020	0	3, 02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農再-2.2.13-1.1-保-033　單位：千元

1.【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20	0	3,020	550	796	4,366
21-10	租金	161	0	161	0	50	211
22-00	委託勞務費	2,068	0	2,068	550	183	2,801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0	118	0	270	388
24-00	宣導廣告費	10	0	10	0	0	10
25-00	物品	480	0	480	0	213	693
26-10	雜支	183	0	183	0	80	263
合計		3,020	0	3,020	550	796	4,366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1.【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寶來人文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1,170	500	1,350	3,020
	合計		1,170	500	1,350	3,02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1-10	租金	0	96	65	161
	22-00	委託勞務費	1,120	143	805	2,06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118	118
	24-00	宣導廣告費	0	10	0	10
	25-00	物品	0	237	243	480
	26-10	雜支	50	14	119	183
	合計		1,170	500	1,350	3,020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計畫編號：114 農再-2.2.13-1.1-保-033)	1,170,000	550,000	1,720,000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納入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1,170,000	550,000	1,720,000		

第 1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總經費 30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7 萬 6,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97 萬 6,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49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總經費 30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7 萬 6,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97 萬 6,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5 月 20 日 114 年第 2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計畫總經費 302 萬 6,000 元，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5 月 8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97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205 萬元，其中本府配合款 97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岱廷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datin@aphia.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19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農業發展基金114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農發基金-動防-01(Z)。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計新臺幣96,162.5千元整（含配合款10,170.5千元）。

(三)說明事項：請詳閱所附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114. 5. 09
動物保護處
11470401000

二、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請各執行機關依計畫書所附撥款明細表之分配金額、期別及經資門分別掣據送本署核撥經費，並核對及提供匯款銀行名稱、帳戶及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114年1月1日起實施，請依計畫所定期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項目及經費核銷。另因114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四、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7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或未指定用途）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故本計畫經費須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請於申請撥付款項時

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五、為利計畫經費充分運用，執行機關（單位）經費**勻支累計逾新臺幣50萬元**，需報本署審視同意後方可辦理。

六、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採購、歸屬與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經費之支存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以及成果之發表、歸屬等事項，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七、請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撙節原則辦理。

八、本案受補助機關或單位，租賃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案受補助機關或單位於計畫僱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其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農委會（現農業部）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十、為落實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採樣、消毒等防疫工作，本署同意各機關依計畫核定人數聘僱所需消毒技術工，惟人員聘僱用相關事宜請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請確實督導該等人員工作之執行，其人員得受本署統一調度，及依指示進行相關防疫工作，本署將審酌養畜禽場消毒情況及績效，逐年檢討各縣市消毒技術工進用人數。

十一、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

十二、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

十三、補助計畫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農業部所屬機關執行本計畫結案時，編製「結束會計報告」之預算科目及其代號請依「政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辦理。

十五、請各執行機關依計畫書所附格式，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撰寫「114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執行情形報告」，連同「結束會計報告」一併陳報本署，俾利審計部計畫查核使用。

正本：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周崇熙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吳乃慧助理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歐繕嘉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郭鴻志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鄭明珠副教授)、東海大學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鴕鳥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台灣畜牧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含附件)、本署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署長 徐榮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附件 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4農發基金-動防-01(1)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年度防疫措施)
Avian influenz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ject

SDD20250507174459443 57 114/05/07 17:44:5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6.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50	0	2,050	976	0	3,026	
21-10	租金	30	0	3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34千元。	0	164	1.辦理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與家禽相關疾病防疫、消毒輔導及採樣業務租用車輛： 1,600元/日 * 12日 * 8月 = 153,600 元 2.案例場撲殺及清理等處置措施所需相關運輸(物資及屠體)車輛及機具等租賃費用 10,000元/場 * 1場 = 10,000 元 3.合計163,600元，增列400元，共164,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3	0	1,753	752	0	2,505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83	0	83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50千元。	0	133	辦理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與家禽相關疾病防疫採樣耗材(如採樣棉棒)等相關物品計83,000元（其中30,000元由地方政府配合款支應） 3.防疫用公務車輛、移動式噴霧消毒機具及消毒車執行計畫相關或消毒、訪視輔導業務所需油料費用(車號：4707-LH、3127-SE、ATX-1085、租賃車等）50,000元（其中20,000元由地方政府配合款支應）
26-10	雜支	84	0	8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40千元。	0	124	1.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記憶卡、講義印刷等費用16,000元 2.會議及撲殺作業人員誤餐費 100元/人 * 72人 = 7,200 元 3.加強防疫及消毒儲備物資儲放代管費 8,400元/月 * 12月 = 100,800 元（其中40,000元由地方政府配合款支應）
27-10	養護費	50	0	50	0	0	50	執行計畫之消毒機械設備所需維護費用50,000元

SDD202505071744594435
7 114/05/07 17:44:59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與家禽相關疾病防疫、疫情調查、消毒、防疫指導、移動管制、採樣送檢、參加各項防疫會議、講習、業務接洽及本計畫等相關差旅費 50,000元
合計		2,050	0	2,050	976	0	3,026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3	0	1,753	752	0	2,505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752千元。

說明如下：

1.消毒採樣技術工：(其中752,000元由地方政府配合款支應)

*114年勞工工作天數249天

(1)工資： 1,700元/日 * 249日 * 3人 = 1,269,900 元

(2)勞健保(含職災)： 4,987元/月 * 12月 * 3人 = 179,532 元

(3)勞工退休金： 2,178元/月 * 12月 * 3人 = 78,408 元

2.案例場撲殺清運/拆袋技術工 2,000元/人 * 20人次 * 1場 = 40,000 元

3.用臨時人員查核家禽場及家禽屠宰場等相關場所，家禽運輸車輛清潔消毒工作之動物防疫技術工2名(高中)：

(1)工資： 1,550元/日 * 249日 * 2人 = 771,900 元

(2)勞健保(含職災)： 4,574元/月 * 12月 * 2人 = 109,776 元

(3)勞工退休金： 1,998元/月 * 12月 * 2人 = 47,952 元

4.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與養禽場生物安全等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2,000元/節 * 2節 * 2場次 = 8,000 元

5.合計2,505,468元，減列468元，共2,505,000元

SDD20250507174459443 5
7 114/05/07 17:44:59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0 元	976,000 元	976,000 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元	976,000 元	976,000 元		

第 1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總經費 47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374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6 萬 7,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96 萬 7,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1400153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總經費 47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374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6 萬 7,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96 萬 7,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7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計畫總經費 471 萬 2,000 元，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7 月 7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2397 號函核定中央補助款 374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96 萬 7,000 元，其中本府配合款 96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14 年度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4）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　本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aphia. gov. tw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2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1862397-a1

主旨：檢送本署審查通過之本（114）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管理-11. 4-動防-01-2(Z)。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9, 469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4, 470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www. moa. gov. tw/ws. php?id=2515868）辦理。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 aphia. gov. tw/amc/svrp/mainpage. 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

114. 7. 09
動物保護處
11470544700

給。

（五）請各機關（單位）惠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支付機關名稱。

2、計畫名稱及編號。

3、金額。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署備查。

五、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六、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農業部（前農委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另該等人員不受機關員額管控。

七、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署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六)，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署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署長 徐榮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3頁　共3頁

核定本

附件 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4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14管理-11.4-動防-01-2(Z)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

BT2025070316510623915 114/07/03 16:51:0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管理計畫
11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4管理-11.4-動防-01-2(2)

豬瘟撲滅工作計畫(2)

BD2025070316510602256 114/07/03 16:51:0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11.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3,037	0	3,037	0	0	3,037	
11-00	薪俸	2,521	0	2,521	0	0	2,521	說明詳如下表
12-00	保險	293	0	293	0	0	293	說明詳如下表
13-00	加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辦理計畫工作所需加班值班費10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23	0	123	0	0	123	計123,000元(123,012元，減列12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退休離職金: (1)學士畢第3年5人：2,634元/月×6月×5人＝79,020元。 (2)高中畢第3年2人：2,406元/月×6月×2人＝28,872元。 (3)學士畢第2年1人：2,520元/月×6月×1人＝15,120元。
20-00	業務費	708	0	708	967	0	1,675	
25-00	物品	548	0	548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967千元。	0	1,515	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防疫輔導，採購訪視所需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公務車輛油料費（車號：2461-ZQ、8457-WS、4733-XK、3127-SE、4707-LH、ATX-1085、ASC-8221、BBP-8373、BBP-8390）及辦理養豬場採樣購買豬隻樣品費用等所需材料，共1,515,000元。
26-10	雜支	80	0	80	0	0	8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會議誤餐費（100元/人）、疫苗及藥品空瓶銷毀雜支等，共80,000元。

BD20250703165106022 56
114/07/03 16:51:06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60	0	60	0	0	60	辦理計畫出差開會、防疫輔導，疫病診斷移動管制，檢疫採樣等相關業務所需旅費。
28-40	運費	20	0	20	0	0	20	運送藥品疫苗、病材及檢體所需運費及裝卸費共20,000元。
合計		3,745	0	3,745	967	0	4,712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1-00	薪俸	2,521	0	2,521	0	0	2,521

說明如下：

共計2,521,000元(2,520,480元，增列520元)

1.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劉富揚、李麗惠、黃昀雁、曾儀潔、吳昇燕、林煜婷、鄭智敏、吳思翰)薪俸（豬瘟撲滅工作計畫(1) 114管理-11.4-動防-01-1(2)，已編列114年1月-6月薪俸）：

(1)學士第畢3年(劉富揚、曾儀潔、吳昇燕、林煜婷、鄭智敏（前計畫編號:112管理-11.5動防-01(02)、113管理-11.5動防-01(02))）：

43,399元×7.5月（7月-12月及1.5月年終獎金）×5人=1,627,462元。

(2)高中畢第3年(李麗惠(前計畫編號: 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111管理-11.5動防-01(02)))、黃昀雁(前計畫編號: 109管理-1.1-動防-01(1)、110管理-1.1-動防-01(1))、111管理-11.5動防-01(02)、112管理-11.5動防-01(02))）：

38,948元×7.5月（7月-12月及1.5月年終獎金）×2人=584,220元。

(3)學士畢第2年（吳思翰(前計畫編號:113管理-11.5動防-01(02))）：

41,173元×7.5月（7月-12月及1.5月年終獎金）×1人=308,798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12-00	保險	293	0	293	0	0	293

說明如下：

共計：293,000元(292,230元，增列770元)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動物健康情形查察、消毒防疫工作查核及肉品市場、屠宰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人員8人所需勞健保保險費用。

1.勞健保費

(1)學士畢第3年(5人)：6,029元/月×6月×5人=180,870元。

(2)高中畢第3年(2人)：5,509元/月×6月×2人=66,108元。

(3)學士畢第2年(1人)：5,769元/月×6月×1人=34,614元。

2. 補充保險費：

(1)學士畢第3年(5人)：43,399元×1.5×2.11%×5人=6,868元。

(2)高中畢第3年(2人)：38,948元×1.5×2.11%×2人=2,466元。

(3)學士畢第2年(1人)：41,173元×1.5×2.11%×1人=1,304元。

BD20250703165106022 56
114/07/03 16:51:06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豬瘟撲滅工作計畫-2	0 元	967,000 元	967,000 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元	967,000 元	967,000 元		

附件 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967,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一、動物防疫				967,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01 豬瘟撲滅工作計畫-2				967,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2000 業務費				967,000	
2051 物品	年	1	967,000	967,000	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防疫輔導，採購訪視所需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公務車輛油料費及辦理養豬場採樣購買豬隻樣品費用等所需材料